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「李敏華女士獎學金」辦法

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
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

本獎學金由傑出校友李敏華女士慷慨捐贈設立。李女士當年因獲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博士設立的獎學金資助，得以赴美深造，為表達對母校多年栽培的深切感恩，特設立此獎學金，以支持心理輔導學系中經濟困難、學業優異且品行端正的學生。本獎學金旨在鼓勵更多心理輔導學系的優秀學子，期許他們學成後成為卓越的諮商心理專業人才，進而回饋社會，造福大眾。

第二條

本獎學金之捐款將匯入中國文化大學指定帳戶，由學校依照相關捐款管理辦法進行管理和使用。

第三條 申請要件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心理輔導學系(所)在學學生。
- 二、名額與金額：每學年依據當年度學生需求及捐贈情況彈性調整資助名額及金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 - (一)經濟不利：具備經濟困難證明的學生優先考量。
 - (二)成績優秀：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須達到 85 分以上。
 - (三)品德優良：操行成績須達到 80 分以上。

第四條 申請流程

一、提交資料：學生需提交以下資料：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表（如附件）。
- (二) 經濟困難證明，若無則提供自陳報告，再由導師檢核認定。
- (三) 最新成績單（含名次）正本。
- (四) 學習與生涯規劃報告。

二、申請公告

每年申請截止日期及相關要求將於學期初在系網統一發布公告，學生可依公告內容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申請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

一、審查單位：心理輔導學系成立獎學金審查小組，成員包括系主任、系內教師。

二、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根據學生的經濟困難程度、學業成績及操行評分進行綜合評定。
- (二) 優先考量符合經濟不利條件且成績優秀、品德優良的學生。

三、審查流程

- (一) 審查小組將對所有申請資料進行審查，確保資料完整並符合申請資格。
- (二) 根據評分標準進行排序，選出最符合條件的申請者。

四、審查結果：審查結果將在審查完成後於系網公告，並通知獲獎學生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「李敏華女士獎學金」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年 第_____學期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系級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備註	

二、申請資格確認（請勾選符合者）

成績優秀（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）

品德優良（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）

三、繳交資料清單（請勾選已附上者）

獎學金申請表（即本表）

經濟困難相關證明（選繳，非必繳）

前一學年成績單（含名次）正本

四、學習與生涯規劃報告（可另附 A4 一頁為附件）

請簡述您的學習規畫、未來志向發展，及申請本獎學金之動機與期望（建議 300 字以內）：

（請以手寫或打字附上）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